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隆」)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上海乾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樓之物業，連同10個停車位(「投資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3,500,000元(「出售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54%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已告轉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自聯交所取得豁免，而聯交所乃按以下基準授出豁免，(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為把握於中國之有利物業市況；(ii)投資物業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其已租予獨立第三方，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變更本集團之現時主要業務；及(iii)自本公司控制權轉手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注入任何資產而引起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